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

一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)为省政府直属机构, 主要职责是: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, 拟订有关金融监管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草案; 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, 牵头拟订全省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; 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。

2、负责协调联络中央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及其驻豫分支机构; 引进省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河南, 推动省内金融机构“走出去”; 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, 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3、促进全省资本市场的改革、培育和发展,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; 统筹推动全省企业上市(挂牌); 协调上市公司重组、兼并和再融资工作; 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, 协调期货市场发展。

4、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, 指导全省城市商业银

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、发展和重组。

5、负责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；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众筹机构、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。

6、负责组织开展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；配合中央驻豫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管工作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全省金融风险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、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、反假币工作；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；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。

8、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；建立健全全省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，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。

9、负责全省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。

10、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8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银行保险处（地方金融机构协调处）、资

本市场处、地方金融监管一处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、金融稳定处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）、信息科技处。另设有关机关党委（人事教育处）。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2,200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2,200.5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86 万元，增长 14.93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因增人增资等，带来基本支出预算增加；二是因机构改革，职能增加，带来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2,200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,200.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2,200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,728.6 万元，占 78.55%；项目支出 471.9 万元，占 21.4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,200.5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1.9 万元，增长 15.90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因增人增

资等，带来基本支出预算增加；二是因机构改革，职能增加，带来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,200.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（类）支出 23.8 万元，占 1.0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36.5 万元，占 6.20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35.6 万元，占 6.16%；金融（类）支出 1,788.4 万元，占 81.27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16.2 万元，占 5.28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2.5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数比 2018年增加1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为加强国际金融合作，提高河南金融对外开放水平，组织有关人员出国（境）考察交流，洽谈合作事宜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8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 2018 年保持不变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7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3.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.7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.6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该项目为部门参与分配项目，涉及资金10500万元。2019年，我局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551.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5辆；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